

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都市計畫土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吳議員敏濟：卓秘書義芳 代理。
- 二、 李議員榮鴻：李議員榮鴻、李特助文傑。
- 三、 施議員志昌：未派員。
- 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五、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 六、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吳淑娟。
- 七、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李政文。
- 八、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何憲章。
- 九、 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辦公處：王里長生源。
- 十、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辦公處：洪黃里長素貞。
- 十一、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二、 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辦公處：黃里長火塗。
- 十三、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四、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五、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黃素香、李振豪。

十六、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楊○凱、佳○○○企業有限公司(黃○仁代理)、吳○彥、曾○霞、尤○詞、莊○雲、莊○香、姜○如、王○凱、黃○評、邱○誠。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道路總長約 2,750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都市計畫土地)」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及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坐落於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南陽里、義和里及中山里，依據臺中市大甲戶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統計資料，新美里 1,320 戶、4,184 人(男性 2,084 人、女性 2,100 人)，年齡結構以 35~39 歲間最多；南陽里 347 戶、967 人(男性 484 人、女性 483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義和里 1,165 戶、3,933 人(男性 1,991 人、女性 1,942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中山里 1,779 戶、5,245 人(男性 2,524 人、女性 2,721 人)，年齡結構以 35~39 歲間最多。

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17 筆，面積約 0.276982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24 人，工程完工後將健全大甲區東西向交

通路網，提升通行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受益人數將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使甲后路與經國路銜接，紓解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車流，並串聯現有水美街、水源路 128 巷、順天路、經國路(省道台 1 線)，提升沿線道路服務功能及安全性，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建構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及便利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區域交通安全外，亦能結合鄰近已發展地區，提升整體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之生活亦可一併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縮短東西向行車時間及行車距離，改善中二高大甲交流道附近車輛之壅塞情形，降低車輛怠速產生之廢氣，並能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對於民眾健康風險更為保障。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進而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更可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計畫範圍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為水稻、多為雜木，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部分廠房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本案道路工程完工

後，可分散由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過境性車流，且具備替代市區道路 132 縣(甲后路)之替代道路功能，成為大甲區最重要東西向幹道系統，提供便捷的交通路網，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提升居民就業機會，故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工程完工後可透過建立安全、便捷之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可增進農林漁牧業整體發展。另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開闢工程之路段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規劃，建構完整之區域交通路網，進而均衡地方發展，藉以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另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平面道路設計，將維持與既有道路橫交之功能，達到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雜木、鋼鐵架造及排水溝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因此對城鄉自然風貌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地調查工程範圍時，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本工程應不致對文化古蹟造成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及地下相關資產時，將依照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中二高大甲交流

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之一，加上甲后路四段及大馬路車流匯入，導致連接三環路後往大甲市區方向之甲后路及甲東路交通經常嚴重壅塞，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下開道後可右轉甲后路四段銜接至本案終點，亦可改善交通壅塞之情形，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生活機能。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工後，能串連現有道路，並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完善鄰近地區之交通路網，健全大甲區東西向交通運輸，提高生活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可節省通行時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情形，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本案所需土地業經都市計畫整體評估後劃定為道路用地及作為道路使用，並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本計畫道路能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強化區域交通機能並加強跨域整合，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

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為提供大甲區在地居民與遊客一條安全、便捷的路，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方針，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改善大甲區東西向交通系統，作為鄰近鄉鎮間道路之聯結路網，提升區域交通系統。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開闢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進行開闢，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並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三、適當與合理性：

- 1.對於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自由使用，政府應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以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利。因此基於增進公共利益與健全道路系統原則下興辦交通事業。
- 2.本工程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

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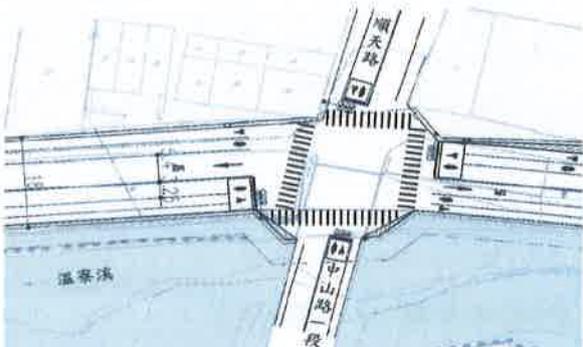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佳○○○企業有限公司(黃○仁 代理)</p> <p>順天段水尾橋到育德橋範圍，道路廣場用地地目問題:109 年 3 月逕為分割成 2 筆土地，其中 1 筆土地會徵收為計畫道路用地，請問另 1 筆沒有徵收的土地是否可更改土地使用分區，變成建地以便周圍住戶使用，並且希望這個問題在這次計畫中處理以及給予明確答案，謝謝。</p> <p>751,1234 為有問題的土地地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市大甲區順天段 751 及 1234 地號係屬本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210126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連絡道路工程】案」，由「綠地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變更理由為「考量本聯絡道路工程興闢後，鄰近綠地用地之住戶得藉以通行及其土地得依規定指定(示)建築線，故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臺端所提本案工程範圍外之土地是否可更改土地使用分區一節，因該地號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須作為公用使用，目前暫無變更之計畫，倘臺端如需申請辦理變更作業，得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紀○文 地號 754、758 未在本次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範圍內，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地目為建地歸還地主? 2. 主管單位為何?承辦? 3. 754、758 擋在本人建地前面，不徵收就無法出入 <p>105 年已至都發局提出陳述，至今未有明確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大甲區順天段 754 及 758 地號，係屬本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210126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連絡道路工程】案」，由「綠地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變更理由為「考量本聯絡道路工程興闢後，鄰近綠地用地之住戶得藉以通行及其土地得依規定指定(示)建築線，故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臺端所提本案工程範圍外之土地是否可更改土地使用分區一節，因該地號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須作為公用使用，目前暫無變更之計畫，倘臺端如需申請辦理變更作業，得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3.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承辦人為李工程員振豪(0422289111 轉 33257)。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曾○霞等 5 人： 順天段 1237 號，全部徵收</p> <p>土地所有權人 吳○彥： 鈞府 109.5.12 府授建新地字第 10901125961 號公告擬徵收本人位於順天段 1236-0001 地號一案，本人建請市府整筆徵收，勿部份徵收。</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協議價購之條件。</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黃○評： 靠近 734-1 地號之道路，是否有道路之截角？</p>	<p>經查臺端所提順天段 734-1 地號係為本案工程範圍外之土地，且現況目前為一棟四層樓 RC 建築物，本案工程並未在該地號之土地劃設道路截角，如下圖示。</p>  <p>路口交通平面圖</p>  <p>地籍書繪圖</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
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3時0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